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本制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北交所、保荐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北交所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保荐机构督导问询以及北交所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北交所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北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北交所报备。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北交所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3.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

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报北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如与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改。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